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臨時使用政府土地，請告知本會，

1. 在2016年，預算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及直接批出的土地分別為29公頃及40.1公頃，有關土地的用途及所佔的面積，當中是否有作臨時收費停車場，如有，有關詳情為何？
2. 預計在2016年度，有多少批出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會收回作其他發展用途，計劃收回土地的位置及受影響的各類車輛數目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1. 地政總署根據現時所知的潛在需求推算2016年透過直接批出短期租約擬出租的土地面積。實際的出租面積將視乎需求的轉變。2016年透過直接批出短期租約可出租的土地，用途包括租住公屋／受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施工區、社區／非牟利用途及村公所。至於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擬出租的土地面積預算，實際的出租面積將視乎市場對招標的反應。2016年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擬出租的土地，用途包括臨時收費停車場、港口後勤用途、貨櫃存放／處理、貨物處理、循環再造業務、苗圃及露天倉庫。在2016年預算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出租的29公頃土地當中，超過40%現擬出租作臨時收費停車場，其中約三分之二為重新招標個案。
2. 地政總署一般會根據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批售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以善加利用。如果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地政總署會嘗試把

土地用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以臨時撥地方式撥予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或透過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政府土地的短期用途，不應影響政府擬進行的任何長遠發展和長遠土地用途，包括根據法定圖則所示的規劃用途。如某幅用地需作長遠發展，其短期用途會按照政府臨時撥地或短期租約的條款適時終止，以配合長遠發展計劃。在2016-17年度賣地計劃的40幅用地中，有1幅位於油塘的住宅用地及1幅位於長沙灣的商業用地，涉及終止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

- 完 -